

证券代码：002996
债券代码：127068

证券简称：顺博合金
债券简称：顺博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审议情况概述

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.08亿元。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（含）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.40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.68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顺博”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广州分行”）

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；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博销售”）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重庆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

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广东顺博的担保余额为 43,900 万元；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 95,300 万元。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广东顺博

被担保人名称：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6 月 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启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

注册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 D6 地块

经营范围：加工、销售铝合金锭；批发、零售金属材料，机电产品，建材，工业硅；货物进出口贸易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再生物资回收、加工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广东顺博 100%股份

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4,831.09	103,393.12
负债总额	66,259.47	62,421.03
净资产	38,571.62	40,972.09
项 目	2025 年度 (经审计)	2026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63,363.29	62,257.47
净利润	454.49	2,400.47

(二) 顺博销售

被担保人名称：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真见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注册地点：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 6 号（自主承诺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再生资源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顺博销售 100%股份

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63,286.64	612,005.84
负债总额	620,117.61	566,515.14
净资产	43,169.03	45,490.70
项 目	2025 年度 (经审计)	2026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08,005.02	200,070.97
净利润	-3,550.02	2,321.68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10,000 万元

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、评估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

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(二) 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5,000 万元

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630,800 万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76,427.7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.80%。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；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，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- 2、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9日